

【馬來西亞】吉隆坡、馬六甲、狄臣港、雲頂高原 5 天優閒美食之旅

粉紅清真寺、馬六甲古城(世界文化遺產)、品嚐果王名種榴槤、荷蘭紅屋、
葡萄牙城堡、雲頂世界娛樂城(雲頂賭場、購物娛樂廣場)、
吉隆坡故事館、千禧星光大道

VMG005

此行程單張適用於以下生效出發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止(8 月 8 日除外) · 期間指定出發日期)

本團特點：

- ❖ 乘搭馬印航空，免付燃油附加費及機上享餐食服務。(最終服務及收費以航空公司為準)
- ❖ 精選住宿: 住宿1晚狄臣港海中天休閒度假酒店Avillion Admiral Cove Hotel，當地著名海濱酒店，現代休閒渡假風，360度欣賞海岸風光
- ❖ 魅力山城: 前往有雲端上的娛樂城美譽“雲頂高原”，包乘纜車至雲頂世界娛樂城，遊走雲頂娛樂城賭場、Premium Outlet名店廣場、雲天閣SkyAvenue享受美食購物優閒時光
- ❖ 滋味美味: 悉心安排品嚐被譽為水果之王 馬來西亞榴槤貓山王或D24或其它名種榴槤，味蕾大滿足。
- ❖ 歐陸風情: 暢遊充滿故事及歷史古蹟，世界文化遺產【馬六甲古城】，異國風情殖民色彩建築著名景點，荷蘭廣場、聖保羅教堂、聖芳濟石像、葡萄牙城堡，像置身浪漫迷人歐洲。
- ❖ 地道美食: 安排品嚐風味奶油螃蟹、鎮江骨+脆皮吊燒雞、滋補肉骨茶+胡椒豬肚湯等特色美食。



馬六甲
(荷蘭紅屋廣場)



悉心安排品嚐被譽為水果之王
馬來西亞榴槤貓山王或 D24 或其它名種



獨立廣場

Avillion Admiral Cove Resort Hotel



行程：

1) 香港 → 吉隆坡 ~ 沿途瀏覽市內風光~住宿酒店

2) 蘇丹皇宮(外觀拍照) ~ 獨立廣場 ~ 南洋土特產專門店 ~ 林明記肉乾專賣店 ~ 雙子塔(外觀拍照) ~
【世界文化遺產】馬六甲古城 ~ 荷蘭紅屋廣場 ~ 聖保羅教堂 ~ 聖芳濟石像 ~ 葡萄牙城堡 ~ 雞場街Jonker Walk

【雙子塔】是兩棟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市中心的摩天大樓，也是馬來西亞第一高樓。

【獨立廣場】坐落在首都吉隆坡蘇丹阿都沙末大廈對面，是這裡的標誌性建築，也是每年慶祝國慶的地點。廣場面積約 8 公頃，綠草如茵。1957 年 8 月 31 日，馬來西亞國旗在這裡第一次升起，標誌著國家脫離英國統治而獨立。廣場南端當年的升旗點現在矗立著全世界最高的旗杆，高達 100 米。

【荷蘭紅屋】建於17世紀，是東南亞地區現存的最古老的荷蘭式建築物。【聖保羅教堂】是馬來西亞馬六甲的一座古老教堂，最初建於1521年。

【葡萄牙城堡】為16世紀初期的葡式建築物，號稱東南亞最大和最堅固的城堡。該城堡是葡萄牙人於1511年佔領馬六甲後所建，1607年城堡被荷蘭人炮轟破壞，僅有城門倖存。城堡被當地人視為麻六甲的精神象徵。由此可以俯瞰麻六甲市、舊港口及麻六甲海峽。

【雞場街】是馬六甲市內著名的古董街，街上不乏建築充滿中國風格的樓房民宅。

3) 馬六甲 ~ 滋味美食：悉心安排品嚐” 彭亨州文冬貓山王或D24榴槤或吉隆坡名種榴槤(包4人1個約2公斤)^{註4} ~
雲頂高原(雲端上的娛樂城) ~ 雲頂高原Premium Outlet ~ (乘搭纜車^{註2})雲頂全新雲天閣SKY AVENUE廣場 ~
雲頂賭場^{註3} (馬來西亞唯一賭場) ~ 狄臣港~住宿美景休閒海中天渡假酒店

【雲頂高原】雲頂高原也叫雲頂世界，海拔 1860 米，是東南亞最大的高原避暑地。這裡有大型的遊樂園、娛樂場、購物商場、電影院及雲星劇場等設施，還有好幾家環境一流的酒店，宛如一座山頂之城，非常適合一日游或全家度假休閒。

^{註2} 如雲頂纜車因天氣問題或維修等因素而停駛，將會改乘旅遊巴士前往，客人不能藉詞要求賠償。

^{註3} 進入雲頂賭場，必須年滿 21 歲，請著整齊服裝，不得穿短褲、拖鞋。

^{註4} 首選安排品嚐文冬貓山王或 D24 榴槤(任選一款)，如在文冬不是榴槤產期或天氣因素導致榴槤失收或特殊原因將會安排於吉隆坡品嚐。在吉隆坡有多種類名種榴槤，如：貓山王，D24, D88, D101, XO, D168, 葫蘆，竹腳等等(任選一款)。

4) 狄臣港~欣賞美麗海港美景~吉隆坡~粉紅清真寺(建於布特拉湖水上清真寺，獨特建築，瑰麗迷人)~太子城(馬來西亞的新行政首都)~
千禧紀念碑~大馬天然乳膠產品陳列室~水果朱古力專門店~千禧星光大道~亞羅美食街

【吉隆坡故事館】故事館本身為一棟百年歷史的建築物，故事館共設有 6 個不同特色和主題的大展廳，除了能通過圖片、照片和文字了解吉隆坡的歷史，也能從精緻的吉隆坡建築模型欣賞馬來西亞建築的美麗，包括獨立廣場及茨廠街等。

5) 吉隆坡 → 香港

天數	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酒店
1	--	~	航機上	吉隆坡 Ibis Style 或 Silka Cheras Hotel 或 Cosmo Hotel 或 Travelodge 集團酒店 或 Oakwood Hotel & Residence Kuala Lumpur 或同級
2	酒店內	傳統娘惹風味餐	風味奶油螃蟹	馬六甲 Ibis Hotel 或 Eco Tree Hotel 或 Avillion Legacy Hotel 或 同級
3	酒店內	自費品嚐地道美食	鎮江骨+脆皮吊燒雞	狄臣港 Avillion Admiral Cove Resort Hotel(海中天)渡假酒店 https://www.avillionadmiralcove.com
4	酒店內	滋補肉骨茶+胡椒豬肚湯	自費品嚐地道美食	吉隆坡 Ibis Style 或 Silka Cheras Hotel 或 Cosmo Hotel 或 Travelodge 集團酒店 或 Oakwood Hotel & Residence Kuala Lumpur 或同級
5	酒店內	航機上	--	#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旅遊稅，所有入住馬來西亞酒店之外國旅客徵收每房每晚 馬幣\$10元之旅遊稅(客人需於入住酒店時繳付)。 **以上酒店星級僅供參考，如遇當地假期或旺季期間，酒店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 **如遇以上酒店客滿，將改為入住同級或更好之酒店。 **行程食宿將依據航班有所調整，最終安排以接待為準

備註：敬請留意

- 由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 0.15% 計算。
- 此旅行團不設茶會，本公司將於出發前 4 天以短訊(SMS)形式通知集合時間、地點及航班資料。客人亦可出發前 1 個工作天自行致電各分行查詢有關資料，而隨行領隊則會於出發前一天下午 14:00 後聯絡客人，敬請留意。
- 服務費全程 HK\$550，包括外遊隨團出發工作人員服務費、當地接待工作人員服務費、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及旅行社相關人員服務費(大小同價)。
- 燃油附加費及有關稅項均按出機票當日計算，如有調整或增加，客人須於出發前補回差額。
- 門票為團體票，不設任何優惠。
- 酒店及航空公司有權因客人未入住首晚酒店或乘坐首段航班，而將餘下之服務在不設退款下取消，客人務必注意！
- 最近更新行程單張及確實團費均以報團當時為準，旺季加幅另行通知。行程次序、酒店住宿及膳食(包括時令食品及特色餐)，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變動，一切以當地接待社最終安排為準。
- 如因天氣或特殊情況影響而導致航班因安全理由未能依原定時間起飛，團員須接受航空公司安排改乘航空公司指定的班次及時間出發，團員不能藉詞要求退出。
- 各地酒店規定房間最多只能 2 成人及 2 小童入住(酒店有權拒絕違規客人入住)。
- 請客人必須於報名日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資料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證件號碼及證件有效日期等，並清楚核對收據上顯示之姓名及證件資料，如發出機票後或於機場發現客人姓名及資料有錯誤，航空公司有權要求以正價重新購買機票，有關費用須由客人承擔。本公司恕不負責。
- 如回程乘搭之航班，抵港時間為次日之凌晨；(5 天團需購買 6 天旅遊保險，敬請留意！)
- 旅遊細則及責任問題，詳情請參閱行程表內、收條網頁、本社網頁或向本社職員索取。有關此團之旅行團費、稅項及服務費等費用，請參閱分行派發之價目資料表或網站。
- 旅遊證件必須持有六個月或以上之有效期(由出發日起計算)；持簽證身份書(HKDI)須備有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簽證(須自行辦理)，方可入境。
-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產品或服務質素等才決定購買。如於購買後感到不滿，可先透過導遊處理，或於購買日起計 30 天內將完全未經使用及包裝完整的貨品交回本公司代為轉交有關商店，旅客請保留單據正本。是否可辦理全數退款，是由有關商店作最終決定。
-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綜合旅遊保險。凡參加此團之客人，必須持有效之綜合旅遊保險；客人可於本社購買旅遊保險或提供有效之保險證明，否則本公司將保留接受客人報名之權利。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還費(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 行程中旅客參加各項活動時，請先衡量個人之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後果。如有需要，請向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實證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所有抵達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便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達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 以上圖片僅供參考，一切以實物為準。

航班資料：馬印航空(OD)

去程：香港→吉隆坡
約 15:15 期間起飛
回程：吉隆坡→香港
約 14:15 期間抵港

航班資料及時間只供參考，如有任何變動，一切以航空公司最後公佈及分配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馬來西亞》自費節目推介表

生效日期：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地區	項目名稱及內容	活動時間(約)	交通時間(約)	成人人數	費用(每位港幣計)		不參加客人之安排
					成人	小童	
吉隆坡	吉隆坡塔 + 下午茶 + 午餐或晚餐品嚐當地美食燒魔鬼魚、燒雞翼	4 小時	30 至 90 分鐘	10	馬幣\$140	馬幣\$105	於酒店內自由活動
	螢火蟲自然生態遊 (包入場) 及海鮮晚餐	5 小時	30 至 90 分鐘	10	馬幣\$140	馬幣\$100	於酒店內自由活動
狄臣港	水上活動(水上電單車 + 水上腳踏車 + 獨木舟) 岸上活動 (蠟染繪畫 + 馬來吹箭 + 馬來風箏) 海鮮午餐	4.5 小時	30 至 45 分鐘	10	馬幣\$140	馬幣\$85	於酒店內自由活動
馬六甲	馬六甲遊船河 + 三輪車暢遊 + 下午茶 (品嚐娘惹糕點 + 熱帶時令水果)	1.5 小時	20 至 45 分鐘	10	馬幣\$120	馬幣\$95	於酒店內自由活動
	馬六甲三輪車遊 + 特色海鮮晚餐	1.5 分鐘	20 至 45 分鐘	10	馬幣\$120	馬幣\$90	於酒店內自由活動
	馬六甲遊船河 + 三輪車 + 特色海鮮晚餐	1.5 分鐘	20 至 45 分鐘	10	馬幣\$135	馬幣\$95	於酒店內自由活動

*參選自費活動之團友請細閱自費活動細則

*所有自費活動純屬介紹，要視乎當時環境、天氣及時間方可安排，客人亦有機會未能前往，建議客人不可用該自費活動，作為報團之主因

*到達該地區期間進行。

自費活動細則:

1. 為使團友能更充實旅程及增廣見聞，於各地自由活動時間，領隊及當地接待公司均樂意代為安排額外自費節目。
2. 自費活動之收費按節目性質而訂，收費所包括之服務範圍，如交通費、膳食、入場券、司機的超時工作等，請向領隊或當地導遊查詢。
3. 小童收費按當地標準(如歲數、高度、年齡等)計算。
4. 各項自費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在參加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是否參加。旅客須承擔因參與自費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5. 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與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6. 如客人計劃參加此自費活動表以外之項目時，可向領隊或當地導遊查詢，領隊或當地導遊只提供資料供客人自行作出安排。
7.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8.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9. 如因天氣影響，參加人數不足10 人(視乎情況而定)，又或非控制範圍內(包括遇到國慶日及公眾假期)行程會改期或取消。所有自費項目，須以安全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領隊或當地導遊有權按環境作出適當安排。
10. 以上價目表內之費用，只供參考，如有更改，均以當地收費為準。

更新日期: MAL-optlist-01-10102017

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一) 報名手續及繳款方法:

- 旅客須出示有效的旅遊證件及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有效期須超過六個月，以團隊回程日期起計。因證件失效未能出入境而引致之一切損失，須由旅客自行承擔。
- 訂金收費:

線路	平日(每位)	旺季(每位)
本港遊	全費	全費
中國短線 (廣東省及澳門)	HK\$300	HK\$500
中國及東南亞	HK\$1,000	HK\$2,000
郵輪(東南亞)	HK\$2,000	HK\$4,000
長線及長線郵輪	HK\$4,000	HK\$6,000

 長線包括以下國家及地區：歐洲、澳紐、美加、地中海、俄羅斯、非洲、南美洲、高加索、馬爾代夫、不丹、中東、印度等。

**旺季時段以本公司公佈為準。

**個別線路之訂金或有所不同，以報名時公佈的金額為準。

- 旅行團餘款須於出發前 10 天繳清，如加班團及旺季時段則須於出發前 21 天繳清；長線旅行團餘款則須於 21 天前繳清；郵輪團餘款則須於出發前 120 天前繳清，逾期者訂金作廢，所繳付之訂金恕不發還，訂金不得轉予他人或其他旅行團使用。
- 支票必須為香港之銀行發出，並要劃線及抬頭註明“YMT Travel Limited”或“油蔴地旅遊有限公司”，並須於 10 個工作天前繳交方能接受，而長線旅行團則須於 15 個工作天前繳交方能接受。
- 鑑於外幣浮動、燃油漲價、稅項調整或因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導致成本上升，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 燃油附加費、稅項或其他徵收服務費，以出票當日航空公司或相關機構之最後公佈為準，本公司將向客人退回多收之差額，或向顧客追回因外幣浮動而增加之差額費用，並須於出發前繳付。(全包價之旅行團產品除外)
- 全包價旅行團產品已包括：團費、燃油附加費、稅項、其他徵收費用服務費及隨團工作人員服務費，若有關費用有任何調整，包括上升或下調，本公司將不會追收或退回有關款項。
- 本公司不會接受未滿 16 歲的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未有成人陪同而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之間的旅客，必須與父/母/合法監護人到分行辦理報團手續，並填妥「18 歲以下人士參團同意書」及提交參團者出生紙副本及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經由熱線中心報名或本公司透過電話與客人的談話內容均可能會被錄音及作日後參考之用。
- 報名時必須提供緊急聯絡人的姓名以及有效的電話號碼，否則本社不會接受報名，敬請見諒。
-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二) 團費內容:

包括:

-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不適用於提供經濟客位以外之團種)。
- 住宿 – 行程表所列或同級酒店，並以 2 人共用 1 房為原則。如閣下報名時人數為單數而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 1 雙人房間，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 交通工具 – 如行程表所列。
- 膳食 – 如行程表所列。
- 遊覽節目 – 如行程表所列。
- 行李 – 每人寄贈行李 1 件及手提行李 1 件。重量及體積以海、陸、空之交通供應商之規定為準。

不包括:

-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 0.15% 計算。
- 申請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針紙稅費用。
- 個人旅遊保險(TIC 建議旅客出發前應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如有需有，本公司可代為辦理。)
- 各國機場稅、海關課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及自費項目。
- 一切私人性質的費用，如洗衣、電話、電子通訊、汽水、酒類、醫療、酒店服務員之服務費等。
- 行程內於當地餐廳用膳期間的飲品或飲用水。
- 延期逗留者住宿或機場之接送費用、更改機票手續費、單人房附加費、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相關之費用。
- 因罷工、颱風、航班取消或更改時間、交通延誤、旅客私人理由及一切突發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 付予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郵輪上服務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費。旅客須於旅遊當地或郵輪上繳付有關服務費。
- 服務內容如下:
與航空公司、酒店、車公司或地接社代表接洽，落實旅行團之一切膳食、住宿、交通及活動安排。集合團友、確保機位、協助旅客辦理過關、登機及領取行李手續。辦理酒店入住及退房手續、分配酒店房間、喚醒提示。介紹當地風土人情等。
- 旅行團服務費的金額已詳列於行程表及旅客須知，請細閱有關內容。如旅客對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表示滿意，亦可給予額外的服務費，以示獎勵。

(三)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 旅遊證件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 (以回港日期計算)。
- 回鄉證有效期以回程出境日期計算。
- 旅行團途經中國或澳門，小童 (11 歲或以下)，須連同有效旅遊證件或回港證出發。
- 如需代辦簽證，旅客須於報名表列明的指定日期內繳交旅遊證件、相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方，若證件已經由本公司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發還。

(四) 臨時取消旅行團及退款安排:

-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交通問題、住宿安排等情況，在出發前 7 天前取消旅行團(中國廣東省內線及本港遊之旅行團則可於出發前 1 天取消)，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在此情況下，除簽證費及手續費外，本公司會全數退回旅客所繳交之費用。
- 報名後，若旅客因任何理由而取消訂位或更改出發地點、日期或旅客姓名等，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會根據下列方法扣除有關費用(以下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

旅行團出發前 (以工作天計算)	郵輪團出發前 (以工作天計算)	轉名、轉團、取消、退團或取消
30 天以上	91 天以上	扣除全數訂金
15 天-29 天	61 天至 9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50% 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8 天-14 天	31 天至 6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75% 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7 天內	30 天內	扣除全數已繳付之費用

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暑假等旺季期間及加班團，一經報名，均不能更改或取消，否則，其所有已繳付之費用將被扣除。

- 如改期或轉團後之新團費與原本團費有差異，旅客須補回差額。
- 旅客須攜同收據正本，親身到分行辦理取消訂位或更改資料的手續，電話及電郵通知恕不受理。

- 旅客於旅遊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當作自動放棄論，旅客須簽署團員離團通知書，所繳費用一概不會獲發還。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 (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 旅客可選擇保留團費六個月或支付下列手續費、退票費後退回團費

團種	手續費(每位)
本港遊及中國短線(廣東省及澳門)	HK\$50
中國或東南亞地區(日本除外)5 天或以下旅行團	HK\$150
其他地方旅行團	HK\$300
郵輪團	HK\$300 或按郵輪公司公佈(以較高者為準)
退票費	
退票費: 如旅行團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交通服務供應商堅持徵收退票費，旅行社為客人安排退款時，可向客人收取退票費的實際金額	

*如旅行團跨省或跨國，手續費按較高或最高一地計算

*『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發出的情況。

- 如遇上述『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本公司將扣除有關旅行團的一切開支包括交通工具、住宿、門票等費用，餘款按客人的付款方式退回。

(六) 免責條款:

- 旅行團所採用為團體交通票，旅客必須跟團往返。旅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之機構無關。如旅客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
- 如旅客在出發前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本公司定當樂意協助，條款請參閱其報名出發的行程表。但交通安排不論確定與否，則視乎交通供應商之最終決定，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擔，本公司概不負責。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住宿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一概不會獲發還任何款項。
- 如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况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必需由旅客自行承擔及支付。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要求退還或賠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 即使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或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仍遭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其責任與本公司無關，而餘下之旅程費用亦將不獲發還。一切因此而引起的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安排等須由旅客自行承擔，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行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情增減，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如郵輪航行中，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遲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船公司或本公司不會作任何補償，顧客不得異議。
-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交通情況而增減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 登船地點及郵輪停泊港口如有更改，一切以郵輪公司安排為準。
- 本公司代旅客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旅客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旅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根據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住宿、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旅客可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服務機構之資料。
- 如客人遇上突發情況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團隊的行程，本公司須考慮當時環境及情況，並與其他團員的安全與利益等因素下，方決定領隊 / 導遊是否陪同該客人逗留當地並予以協助，客人不得異議及藉此要求賠償。此外，在客人出現突發情況下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餘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另如客人需要本公司職員於途中或完團後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 旅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上一切責任。
- 所有住宿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並給予同等級之住宿。
- 如遇人數不足 15 人或旅行控制範圍以外之特殊情况，本公司有權不派隨團領隊出發或取消團隊。
- 本公司保留合併旅行團之權利。
- 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者，本公司領隊有權視乎具體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無須發還任何費用，而受該旅客監護之 18 歲以下同行旅客亦須一併離團，其離團後之一切活動，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示請參閱 <http://www.sb.g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七) 旅客參與行程中活動及自費項目注意事項: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照服務人員之指引。行程中各項活動及自費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於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不可單靠第三者的意見及推介。旅客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 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與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八)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旅行團收據上有 0.15% 印花稅，為旅客提供保障。
- 『旅遊業議會基金』為顧客因旅遊業議會會員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
-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弄至傷亡之團員，提供經濟援助。
- 深圳集數 1 天團，並不列入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保障。